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0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利建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緝字第3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8年度審易字第621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利建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利建昌於民國106年4月26日（原起訴書誤載為25日）上午5時許，駕駛大貨車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○號前，見林義鎮所有之美國傑生牌鏟裝機停放路邊且鑰匙未拔除，認有機可趁，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趁林義鎮未在场而不知抗拒之際，啟動鏟裝機引擎並將之開上其駕駛之貨車車斗，再駕車離去以竊取得手。嗣於106年11月3日16時30分許，其駕駛不知情之謝進利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行經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台20線69.5K（內英橋前）時，因見警即倒車行駛而為警攔停盤查，經警發現其貨車車斗上載有上開鏟裝機，再循線發現林義鎮先前曾報案鏟裝機失竊，並經查證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利建昌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【見偵卷第125頁至第126頁、審易卷第81頁至第85頁】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義鎮於警詢時之指訴【見警卷第5頁至第7頁】、證人謝進利於警詢時之證述【見警卷第8頁至第10頁】情節相符，並有指認照片10張、購買證明、出貨單、警員職務報告、錄影翻拍畫面2張、現場照片2張【見警卷第14頁、第17頁、第18頁、第23頁至第24頁、第25頁至第29頁】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可認定。

三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

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31日施行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原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新舊法比較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提高罰金數額，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被告仍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上字第134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05年11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【見簡卷第7頁至第67頁】，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論以累犯，復審酌被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所為本案之手段及情節等一切情狀（詳如下述五所示），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，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（法定本刑均俱予加重）。

五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非是，再斟酌告訴人係於102年間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（其中3萬元係佣金）向昀紘企業有限公司購入本案遭竊之鏟裝機，此據告訴人證述在卷【見警卷第5頁】，並有昀紘企業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證明書、出貨單各1紙附卷可佐【見警卷第17頁、第18頁】，復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

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所竊得之鏟裝車業已發還告訴人，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108年7月29日高市警六分偵字第10870813800號函檢附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佐【見審易卷第91頁至第93頁】；暨衡及被告前有數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此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並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木材雕刻工作，月收入約4至5萬元之經濟狀況【見審易卷第83頁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六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所竊取之鏟裝車，業已發還由告訴人具領保管，有前引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刑事簡易庭法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